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5-150241

招标项目：南京市体育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
及核查服务

招标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体育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市体育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及核查服务（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5-150241

2、项目内容：南京市体育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及核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5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为止，每天 8:30-12:00,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1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25-84653532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体育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145 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25-846535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南京市体育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及核查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



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局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2.1	技术服务	1、政府采购项目审核。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的内容重点、特点和工作标准、指标体系合理性和完整性、实施组织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重点特点明确、工作标准、指标合理规范清晰、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 内容重点特点较明确、指标合理较规范清晰、工作标准、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较合理的得 7 分； 内容重点特点模糊、工作标准、指标编制、实施组织方案一般得 4 分； 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政府采购项目核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政府采购项目核查的内容重点、特点和工作标准、指标体系合理性和完整性、实施组织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重点特点明确、工作标准、指标合理规范清晰、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 内容重点特点较明确、指标合理较规范清晰、工作标准、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较合理的得 7 分； 内容重点特点模糊、工作标准、指标编制、实施组织方案一般得 4 分； 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0
2.2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投入的服务团队配置进行打分： 1、为保证工作质量，投标人拟派遣的服务团队总人数须不得少于 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每有一人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遣的服务团队中有不少于 3 名人员熟悉政府采购项目的程序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得 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书内须写明具体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否则不得分。如中标后该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招标人发现不具备政府采购项目审核、核查能力的，则按虚假承诺谋取中标处理。 注：以上所有人员除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	20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服务团队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控制内容、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描述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笼统，考虑欠缺、针对性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4 分；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2.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包括协调内容、协调方式等）进行打分： 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描述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针对性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2.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中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打分。 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各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制度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各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制度较为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欠缺，各岗位职责模糊，制度不合理，针对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3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预算审核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审核业绩的得 3 分；政府采购项目专项审计/核查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与合同一一对应，同一单位业绩不累计计分。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同时提供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备查信息列表。	9
4	服务及时性	1、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及时（接业务需求至招标人办公所在地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与咨询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	6



		材料或本地化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政府采购项目审核时限：在招标人业务下达后投标人承诺能够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3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及核查服务

二、项目开展遵循的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四)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
- (十)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十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十四)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十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三、工作时限及范围

(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分批次对南京市体育局局机关、市体育总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市体育训练中心、市体育健身气功中心、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10 万元以上及局系统各直属体育运动学校 10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预算进行审核。全年约 70 个项目。

(二) **政府采购项目核查：**2025 年 9 月 30 前完成对南京市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约 13 家）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核查，核查项目数量共计约 100 个，在核查结束后，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四、工作内容

(一) 政府采购项目审核

1、招标文件及预算审核



①采购需求内容陈述审核

分析采购需求内容是否清晰准确，技术参数要与采购需求是否相匹配，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审核：采购参数是否详细且不具备恶意排他性；能够量化的数据是否已量化（如工作天数、工作时长及服务次数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指定品牌；核心产品是否已明确且符合规范；付款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质保金约定是否符合规范；

②审核政府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及预算

审核采购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是否必要；是否符合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的数字是否有依据；政府采购资金的筹集是否合规合法并及时足额到位，有无擅自扩大规模、挪用其他资金，有无截留转移，等等。

审核预算清单是否信息齐全，物资类采购项目是否已列明采购物资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及总价等信息，服务类应当明确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所具备的专业素质或证书及其他要求，配套的硬件设施能够量化的参数必须量化。

对非工程类采购项目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发现超过市场价格或超过行业收费标准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反馈，询价渠道包括供应商询价及网络电商询价。工程类采购项目必须已具备正式设计图纸及工程审核报告。

③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的审查

一是审查其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二是审查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规定的市场准入资格，是否达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三是审查收费的标准是否超标，采购档案是否完备，是否依法纳税；四是审查其有无不良业绩，是否与主管部门脱钩。

④政府采购的效益性

政府采购效益性的审核包括三项内容，一是采购规模的审核，主要是细化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减少资金流通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的审核，审核时计算各类国有资产的比例关系，检查未使用国有资产、不需用国有资产的数量及其各占国有资产总额的比重，从而分析国有资产结构是否合理。通过检查未使用、不需用国有资产的原因及其时间的长短，评价国有资产未被利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⑤采购门槛及评标标准审核

评价采购门槛及评标标准的合规性及合理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是否设置了过高或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条件，尽可能减少自由裁量分，增加体现企业实力的客观分；是否设置了地域性的评分限制条件；是否将不符合规范的产品设置为样品；价格分原则上



就高不就低，体现市场竞争；是否设置不合规的规模条件作为评标标准，例如注册资本、经营年限、营业收入、纳税额等；是否设置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标标准，例如：服务满足度、市场认可度、产品稳定性等；是否设定不合规的区间得分，例如：方案清晰……，得 3-5 分；打分标准是否存在过多的主观判断事项评分标准；打分项描述是否清晰准确，各档得分能够易于评委评判。

2、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审核

合同标题要与合同内容相符；合同的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能是没有主体资格的单位的内设机构；包含标的物数量、质量等要求；权利义务做到尽量清楚、明确、可执行；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需要清楚、明确、可执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与发票相关条款应该做到尽可能完备，即便是在招投标中的标准合同，也不要出现“详见招标文件”等表述，应当详细列之；合同有效期条款区分继续性合同、一次性给付合同；保密义务条款是否明确保密主体、保密信息的定义和范围、保密期限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3、对部分项目采购执行验收阶段抽查

对货物及服务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货物类对其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新旧程度及具体技术参数进行核查，服务类对其人员资质、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进行核查，是否以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货物或服务，例如：核实服务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检查身份证信息及证书信息；检查考勤情况，对于传统的考勤记录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服务的完成质量。工程类项目检查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等资料。

4、对部分项目核查招投标过程的合法性抽查

核查招投标活动的主要目的是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社会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核查时，应注意投标者之间是否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或低价位中标；投标者是否先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有无开启标书将投标情况预先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的行为；招标者是否与投标者商定压低标价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招标者额外补偿；招标者有无预先内定中标者或向投标者泄露标底等违规行为。核查时，对于小团体利益、地方保护主义、人情关系等问题要特别予以关注。

（二）政府采购项目核查

1、招标文件及预算核查



①未进行前期审核项目

按照前述政府采购项目审核标准进行核查。

②前期已完成审核项目

详细核对经审批的招标文件与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是否一致，提出的问题是否已全面整改到位。

2、采购执行验收阶段核查

对货物及服务的验收结果进行核查，货物类对其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新旧程度及具体技术参数进行核查，服务类对其人员资质、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进行核查，是否以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货物或服务。工程类项目检查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等资料。

3、核查招投标过程的合法性

核查招投标活动的主要目的是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社会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核查时，应注意投标者之间是否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或低价位中标；投标者是否先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与投标；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有无开启标书将投标情况预先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的行为；招标者是否与投标者商定压低标价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招标者额外补偿；招标者有无预先内定中标者或向投标者泄露标底等违规行为。核查时，对于小团体利益、地方保护主义、人情关系等问题要特别予以关注。

五、服务要求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从事政府采购项目的审核、核查服务，不得将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在政府采购项目审核过程中要做到如下事项：

1、建立“一事多岗”制度。对高风险采购项目应当由 2 人及以上共同审核，相互完善、相互补充、相互监督，并明确主要负责人。

2、加强重点内容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审核重点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做法及时发现、及时纠正。

3、完善内部审核制度。依据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4、为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审核管理，合同履行中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不利用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的便利，指定或介绍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供应商的投标活动。

(3) 在政府采购项目审核过程中不接受其他第三方单位、人员的礼金、礼品和宴请。

(4)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 服从招标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六、服务团队要求

(一)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服务团队成员中设立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工作。拟派遣的服务团队具体人数由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自行测算配备。中标人进场后如发现业务量大、项目繁杂或项目完成时间紧急的须额外增派服务人员，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本项目，且费用不变。

(二) 服务团队成员需有注册会计师以及须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人员。

(三) 项目组织结构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格式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与人员岗位说明。

七、服务时间

签订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合同履行及满意度均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可续签合同，报价不再另行增加（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及核查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招标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九、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二)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匹配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三) 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人达不到服务标准，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四)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招标人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五)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



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十、响应文件编制，除采购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提供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 （二）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 （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 （四）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5-15024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工作时限及范围

（1）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分批次对南京市体育局局机关、市体育总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市体育训练中心、市体育健身气功中心、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10 万元以上及局系统各直属体育运动学校 10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预算进行审核。全年约 70 个项目。

（2）政府采购项目核查：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南京市体育局及其下属单位（约 13 家）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核查，核查项目数量共计约 100 个，在核查结束后，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2、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担任岗位

（1）乙方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服务团队成员中设立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工作。乙方进场后如发现业务量大、项目繁杂或项目完成时间紧急的须额外增派服务人员，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本



项目，且费用不变。

(2) 服务团队成员需有注册会计师以及须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人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24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从事政府采购项目的审核、核查服务，不得将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2、在政府采购项目审核过程中要做到如下事项：

(1) 建立“一事多岗”制度。对高风险采购项目应当由 2 人及以上共同审核，相互完善、相互补充、相互监督，并明确主要负责人。

(2) 加强重点内容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审核重点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做法及时发现、及时纠正。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依据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



审核标准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4)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审核管理，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4.1 不利用政府采购项目审核的便利，指定或介绍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2 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供应商的投标活动。
- 4.3 在政府采购项目审核过程中不接受其他第三方单位、人员的礼金、礼品和宴请。
- 4.4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签订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合同履行及满意度均得到甲方认可的，可续签合同，报价不再另行增加（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最多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遵循如下标准开展本项目活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
- (10)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2)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1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及核查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如有），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



价 30%违约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南京市体育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及核查服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六、服务方案.....X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X

八、表格格式.....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二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无需提供）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备注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担任岗位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